

(一) 选派工作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 月 20 日前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 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 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2	3 月 20-31 日	申请	1.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 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3 月 31-4 月 5 日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并按时提交至外事处出国人员管理室。
	4 月 5 日		3. 外事处整理、审核材料后报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并由其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3	4 月-5 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4	5 月	录取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由驻外使 (领) 馆教育处 (组) 转发。
5	6 月起	派出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二）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14 年计划选派 7000 人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5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4500 人。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公开选拔。2014 年面向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下达指导性计划的方式确定各单位选派计划。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人才规划纲要》、《科技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国内推选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

第八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重点支持申请人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渠道赴国外学习。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批准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选拔对象：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一）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相关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二) 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三) 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国内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选拔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人员；5 年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第十一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二条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三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五条 拟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二）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申请人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六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者，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九条 2014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或《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外自费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自费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于 2014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及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八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三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及国内导师，同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有关驻外使（领）馆。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

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

注：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三) 应提交的材料及说明

【国内申请人】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7. 学习计划（外文）
8. 国外导师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和《国内导师推荐信》由受理单位统一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见样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5.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g.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6.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7.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8.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

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自费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201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
3. 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收取学费明细表（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6. 学习计划（外文）
7. 国外导师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 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0. 有效护照复印件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表应由申请人所属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针对每位申请人在线填写。

3. 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申请人的注册/学籍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留学单位相关部门出具，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注册时间、所在院系和专业、硕士或博士所在年级、学习期限等。注册/学籍证明应使用带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4.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2）申请人提交的邀请信或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

b. 留学身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d. 指导教师的相关信息;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g.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 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若无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 需提交由就读导师出具的含以上相应内容的说明材料。

5. 收取学费明细表(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 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6.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 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 需另行提供中文翻译件。

7.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博士阶段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 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 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 需在申请表中“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 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的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博士(如有)学习阶段, 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开具。

9. 两封同行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推荐人不能是现任国外导师, 推荐信应注明推荐人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等, 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10. 有效护照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 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